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一致通过，同意推举董事李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五)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 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人)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33,018,1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6164

(二)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 (人)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1,161,1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6746

(三)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现场表决	19	33,018,150	47.6164
网络投票	3	1,161,190	1.6746
总计	22	34,179,340	49.2910

(四)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简称“中小股东”)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12	8,722,190	12.5785
网络投票	3	1,161,190	1.6746
总计	15	9,883,380	14.2531

（五）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现场会议 1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现场会议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34,179,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34,179,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34,179,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34,179,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	股份数	所占比	股份数	所占比

		(股)	例 (%)	(股)	例 (%)	(股)	例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9,883,3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883,3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883,3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议案》	9,883,3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释：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郑俊生、周雨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